**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(複製)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 關 名 稱 |  | | | 申請人 |  | | 分機 | |  |
| 聯絡  電話 | |  |
| 申 請 項 目 | 目□調閱(府內人員調閱作為出勤證明需該機關之人事單位核章)  □複製(府內單位複製需該機關之政風單位核章)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事 由 | （□府外調閱/複製：申請人應至警政單位報案並持報案三聯單）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發 時 段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調 閱/( 複製 ) 完畢後簽名  確認欄 | □調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**申請人簽名**：  □複製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一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  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如非必要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。  二、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  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機 關 核 章 | 承 辦 單 位 | | 核 稿 | | | 機 關 首 長 |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|
| 此致 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 審核結果  □核准使用（附款或注意事項： ）  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 辦 單 位 | | 核 稿 | | | | | | 機 關 首 長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 | |